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 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16年7月18日，中国证监会施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为符合该项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的修订仅需公司董事会审批即生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届满,且存续期将于锁定期届满后 6 个月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况、锁定期届满后续安排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4,429,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

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终止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存续期自巨轮员工持股 1 号成立并生效之日起计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展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且巨轮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发生。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